##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听取了董事会的介绍并查阅了相关资料,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,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1、经审阅拟聘任人员的个人履历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,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 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- 2、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- 3、经核查,徐平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,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,能够胜任相应岗位。同意聘任徐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,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)	为《优彩环保资源》	科技股份有限	艮公司独立董事	关于第二届	董事会
第十八届会议相	关事项发表的独立	意见》之签	字页)		

独立董事:			
	戴礼兴	范永明	祝祥军